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趙俊迪

電話：(02)23212200分機：8159

傳真：23514850

電子信箱：ctchao@moea.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80346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本部108年度科技專案「科專場域擴散策略與產業化實證計畫(1/1)」，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5月31日(108)資市字第1081001789號函。
- 二、依貴會來函所述，本案係貴會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科專場域實證案例研究」業務，考量其具有在地產業服務推動能量，透過其服務據點了解地方需求，以法人科專成果場域驗證方案進行實證應用，協助解決地方產業問題。該供應廠商若無法承接前述科研採購案，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本部原則同意免除貴會李世光董事長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需利益迴避之限制。
- 三、請貴會確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及「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11條第7項規定，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另於本科研採購案件內部核決程序時請確實進行迴避，並遵守無其他實質影響決策之行為之



情事。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

裝

訂

線